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

3周岁前每孩每年3600元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的决策部署,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实施育儿补贴制度,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工作中要做到:坚持改善民生、惠民利民,有效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成本;坚持统筹衔接、保障公平,与现行民生政策相衔接,确保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平等享受补贴;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考虑人口发展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合理确定补贴范围和标准,确保财政可负担,政策可持续;坚持安全规范、简便易行,严格资格审核,规范发放流程,提高办事效率,确保资金安全,切实把好事办好。

二、补贴对象和标准

(一)补贴对象。从2025年1月1日起,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补贴,至其年满3周岁。

(二)补贴标准。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其中,对2025年1月1日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按应补贴月数折算发放补贴。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认定时,育儿补贴不计入家庭或个人收入。

三、申领程序

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申领人填写有关信息,提供婴幼儿的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等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承诺。申领人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

(二)初审。婴幼儿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信息进行初审,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三)审核确认。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进行审核确认,并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同级财政部门。

(四)抽查。市级卫生健康部门按一定比例,对补贴对象信息进行抽查。省级卫生健康部门根据需要开展抽查,实行动态监管,确保资金安全。

四、资金来源和补贴发放

(一)财政分担比例。中央财政自2025年起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项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对发放国家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二)做好衔接规范。各省份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在本省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县级以下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指标的,应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并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一)信息管理。建立全国统一的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结合“出生一件事”联办,强化地区间、部门间信息共享。建立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信息收集、处理和利用等工作,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保障个人信息安全。加强信息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数据汇

总分析,为做好政策评估及调整优化提供支持。

(二)全程监督。审计部门、财政部门要强化全过程监督检查。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安排,明确职责分工,确保责任到位、保障到位、落实到位。省级政府要加强统筹管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保育儿补贴政策与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同类地区保持大体平衡,确保本级财政和下级财政可承受、可持续。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财政部要根据本方案,结合本地区人口与发展实际,制定本省份实施方案,经省级政府同意后,报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备案。育儿补贴制度有关管理规范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二)做好衔接规范。各省份在市级行政区域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地区差异较小的省份也可在本省内执行统一的育儿补贴政策及标准。县级以下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省级或市级政府部门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指标的,应加强事前论证评估,并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增强实施效果。结合孕产妇保健、住院分娩和婴幼儿预防接种、健康管理、户籍登记、社会保障卡申领等,优化服务流程,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群众知晓率。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据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从2025年1月1日起,每孩每年发放育儿补贴3600元,至其年满3周岁——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28日公布。这是一项全国性的重要民生政策,面向育儿家庭全国范围全面直接发放现金补贴,有助于缓解家庭养育压力。

哪些家庭可以申领育儿补贴?补贴标准为何如此设定?地方已有补贴政策怎样衔接?“新华视点”记者采访多位专家,对热点问题做出解读。

一问:哪些家庭可领取育儿补贴?

根据方案,补贴对象为从2025年1月1日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的3周岁以下婴幼儿。换言之,无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申领育儿补贴。

2025年1月1日前出生、不满3周岁的婴幼儿,也可享受政策,按应补贴月数折算发放补贴。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贺丹表示,一孩、二孩、三孩均可领取补贴,且标准相同,实现了三孩生育政策下家庭支持的全面覆盖,体现了政策的普惠性和公平性。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姜全保认为,一孩生育是家庭生育决策的关键,将一孩也纳入补贴范畴,能一定程度帮助缓解年轻夫妇的生育顾虑。

二问:育儿补贴怎样申领?

方案明确,育儿补贴由婴幼儿的父母一方或其他监护人按相关规定向婴幼儿户籍所在地申领,主要通过育儿补贴信息管理系统线上申请,也可线下申请,各省份结合实际确定具体发放时间。

据了解,相关部门正在抓紧推进各项准备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研究所研究员张本波表示,通过直达家庭的普惠性现金补贴,可以直接增加育儿家庭的可支配收入,提高获得感。

三问:补贴标准如何设定?

根据方案,育儿补贴按年发放,现阶段国家基础标准为每孩每年3600元,中央财政按比例对东部、中部、西部地区予以补助。地方可根据财力适当提标,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自行承担。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朱坤分析,发达国家的育儿补贴标准各不相同,总体上看,每孩每年获得的补贴占该国人均GDP的比例通常在2.4%到7.2%之间。参考国际经验,我国育儿补贴标准占人均GDP的比例相对比较合理。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育儿补贴政策方

能行稳致远。”朱坤说。

四问:地方已有补贴政策如何衔接?

方案要求各省份做好衔接规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研究员余宇介绍,目前全国已有20多个省份在不同层级探索实施育儿补贴相关政策,亟待国家层面出台基础育儿补贴政策予以规范、指导和统筹。

姜全保说,在国家育儿补贴制度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口发展特点,在财力允许范围内补充出台差异化补贴政策。通过中央与地方协同发力,形成多层次、立体化的生育支持政策。

五问:育儿补贴预计有什么效果?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研究员余宇介绍,从国际经验来看,较早进入低生育社会的发达国家大多采取了发放育儿补贴的方式进行生育支持。在微观层面,育儿补贴对不同家庭生育的促进作用存在差异,但从宏观层面来看,总体上有利于提升生育水平或防止生育水平进一步降低。

不过,生育意愿的提升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综合实施多种支持政策。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教授黄炜表示,仅靠经济补贴难以完全解决育儿问题,还需进一步完善托育服务体系和住房、教育等领域的支持政策。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教授茅倬彦说,育儿补贴制度在缓解育龄家庭现实困境、稳定生育预期、改善人口结构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但它不是“万能钥匙”,应与产假、托育、教育、住房等政策形成联动,避免“单点突破”效果有限。

六问:未来政策如何继续发力?

方案明确,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建议,评估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完善政策措施。

余宇认为,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为今后整合各种补贴形式、逐步提高补贴水平、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扩大的协同推进,同时也为建立覆盖儿童成长全周期的综合性育儿补贴制度,预留充足的政策空间。

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社会和文化发展研究部研究员余宇表示,在未来的发展中,应不断优化育儿补贴政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使其在增进民生福祉、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新华社北京7月28日电

共创文明城市 文明从我做起

